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重要提示

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 年 9 月 2 日证监许可【2016】2013 号文注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正式生效。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8 日,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将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修改基金名称、运作方式、申购和赎回设置、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和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原《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转型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操作或技术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当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其中人员变动信息以公告日为准),有关财务数据和基金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设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50%)、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三家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肖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吴庆斌先生,董事长,清华大学法学及工学双学士。先后任职于西南证券飞虎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2012 年 7 月至今,任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任职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6 月至今, 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1 月 3 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翟斌先生,副董事长,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在深圳市建材集团、君安证券、新华信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机构任职,2017 年 8 月加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机构业务总部董事总经理、机构业务总部总经理兼私募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总部总经理。2019 年 11 月 3 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谭晓冈先生,董事、总经理,哈佛大学公共管理硕士。曾在财政部、世界银行、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任职。2016 年 7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8 月起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超女士,董事,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学士。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职于深圳晨星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 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11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稽核监察部模型团队团队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郭向东先生,董事,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在职研究生。1996 年至 1998 年在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负责法律事务;1998 年至 2000 年在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负责法律事务;2000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2007 年 1 月加入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负债处置部;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历任人力资源部负责人、风险控制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审计部负责人,曾兼任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3 年 2 月起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行政负责人。

杨晓帆先生,独立董事,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学士。2006 年至 2011 年,任惠理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分析师兼投资组合经理;2012 年至 2016 年,任 FALCON EDGE CAPITAL LP 合伙人和大中华区负责人;2016 年至今, 任晨曦投资管理公司 (ANATO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主要创始人。

胡维翊先生,独立董事,波士顿大学国际银行与金融法硕士。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政治组主任科员;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8 月, 任北京乾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 年 5 月至今,历任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现任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金李先生,独立董事,美国麻省理工学院金融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九三学社中央常委,全国政协委员,经济委员会委员。曾在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任教十多年,并兼任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执行理事。

黄隽女士,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副院长。研究方向为货币政策、商议银行理论与政策、艺术品金融,出版多本专著,在经济、金融类学术核心期刊上发票多篇学术论文,具有丰富的教学和科研经验。

2. 监事会成员

许国平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学博士。1987 年至 2004 年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处长,东京代表处代表,研究局调研员,金融稳定局体改处处长;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行股权管理部主任;200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7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兼任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至 2017 年 11 月)及法定代表人;2018 年 3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邓金煌先生,职工监事,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职于株洲电力局;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攻读硕士学位;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华为三康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招商证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助理;2016 年 8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监;现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

陈焓女士,职工监事,吉林大学法学硕士。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公司证券部律师;2008 年 3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律师、总监助理;现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

3.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吴庆斌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谭晓冈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肖剑先生,副总经理,哈佛大学公共管理硕士。曾任深圳市南山区委(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广聚投资控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处长、处长。2014 年 11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起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温智敏先生,副总经理,哈佛大学法学博士。曾任职于美国 Hunton & Williams 国际律师事务所纽约州执业律师。中银国际投行业务副总裁,香港三山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标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中国投行业务主管。2015 年 4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首席战略官,2015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立新先生,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中央党校经济管理本科。曾任新疆精河县党委办公室机要员、新疆精河县团委副书记、新疆精河县人民政府体改委副主任、新疆精河县八家户农场党委书记、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团委副书记及少工委主任、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及江苏省铁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负责人、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燃气战略管理部项目经理。2005 年 1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客户服务中心总监助理、市场部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监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2015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起兼任首席信息官。

姚余栋先生,副总经理,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原国家经贸委企业司、美国花旗银行伦敦分行。曾任世界银行咨询顾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资本市场部和非洲部经济学家,原黑龙江省招商局副局长,黑龙江省商务厅副厅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二司副巡视员,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所长。2016 年 9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首席经济学家,2017 年 2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冰女士,督察长,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供职于中国证券业协会资格管理部、专业联络部、基金公司会员部,曾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分析师委员会委员、基金销售专业委员会委员。曾参与基金业协会筹备组的筹备工作。曾先后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教与媒体公关部负责人、理财及服务机构部负责人。2017 年 7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陈会荣:经济学学士。证券从业年限 13 年。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招商银行总行,任资产托管部年金小组组长。2007 年 10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运营部基金助理会计师、基金运营部登记清算主管、固定收益总部助理研究员、固定收益总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任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6 日起任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任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任大成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惠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任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22 日起任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任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任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 14 日起任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任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 17 日起任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 20 日起任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任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惠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2)历任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姓名	管理本基金时间
陈会荣	2019 年 0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09 月 29 日
欧阳亮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

5.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成员组成,设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1 名,其他委员 6 名。名单如下:

谭晓冈,公司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姚余栋,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王立,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监,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谢民,交易管理部副总监,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陈会荣,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方孝成,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杨艳林,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200336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 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 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 年 6 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 2019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11 位,连续五年跻身全球银行 20 强;根据 2019 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 150 位,较上年提升 18 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4,543.83 亿元。2020 年 1-3 月,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 214.51 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任德奇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经济师。

任先生 2020 年 1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代为履行行长职责,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本行副董事长(其中: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本行行长;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其中: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03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1988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岳阳长岭支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岳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贷风险管理部工作。任先生 1988 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高级经济师。

袁女士 2015 年 8 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 1992 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 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452 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QFII 证券投资资产、RQFII 证券投资资产、QDII 证券投资资产、RQDII 证券投资资产、QDIE 资金、QDLP 资金和 QFLP 资金等产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交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托管中心业务制度健全并确保贯彻执行各项规章,通过对各种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及缓释,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的风险管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托管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始终。

2、全面性原则:托管中心建立各二级部自我监控和风险合规部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中心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4、制衡性原则:托管中心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架构的设置上确保各二级部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有效性原则:托管中心在岗位、业务二级部和风险合规部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各项内控管理目标被有效执行。

6、效益性原则:托管中心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托管中心制定了一整套严密、完整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建设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商业秘密管理规定》、《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科学合理,技术系统管理规范,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隔离措施,相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托管中心通过对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措施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的风险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国际标准的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交通银行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交通银行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交通银行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有权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一. 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教姣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白小雪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二. 代销机构

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 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及时另行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3 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239
联系人:黄慕平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经办律师:沈娜、冯艾
联系人:冯艾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薇瑶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陈薇瑶

四、基金的历史沿革

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9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13 号文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生效。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8 日,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将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修改基金名称、运作方式、申购和赎回设置、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和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原《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五、基金的名称

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债券型

七、基金的运作方式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九、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也不参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灵活运用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套利交易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资产组合。

1、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最主要的风险来源和收益来源之一, 衡量债券利率风险的核心指标是久期。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以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利率变化的方向和时间,利用情景分析模拟利率变化的各种情形,最终结合组合风险承受能力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本基金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在所确定的目标久期配置策略下,通过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 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力争获取较好收益。

2、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类债券是本基金重要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管理对于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至关重要。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行业发展周期、公司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信用风险,确定信用类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同时,本基金将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信用研究团队,在有效控制组合整体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深入挖掘价值低估的信用类债券品种,力争准确把握因市场波动而带来的信用利差投资机会,获得超额收益。

(1)基于信用质量变化的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的信用利差与债券发行人所在行业特征和自身情况密切相关。本基金通过行业分析、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公司运营管理分析和公司发展前景分析等细致的调查研究,依靠本基金内部信用评级系统建立信用债券的内部评级,分析违约风险及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对信用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通过动态跟踪信用债券的信用质量变化,确定信用债的合理信用利差,挖掘价值被低估的品种,以获取超额收益。

(2)信用利差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向、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区间等因素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走势,确定信用债总体的投资比例。

3、收益率利差策略在预测和分析同一市场不同板块之间(比如金融债和信用债之间)、不同市场的同一品种、不同市场的不同板块之间的收益率利差基础上,本基金采取积极策略选择合适品种进行交易来获取投资收益。收益率利差策略主要有两种形式:

(1)出现会导致收益率利差出现异常变动的情况时,本基金将提前预测并进行交易;

(2)当收益率利差出现异常变动后,本基金将经过分析论证,判断出异常变化的不合理性后,进行交易以获取利差恢复正常所带来的价差收益。

4、套利交易策略

本基金将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许可的条件下,积极运用以下套利交易策略:

(1)回购套利策略包括回购跨市场套利以及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等。

(2)息差交易策略是指通过不断正回购融资并买入债券的策略,只要回购资金成本低于债券收益率,就可以达到适当放大债券组合规模并获利的套利目标。

(3)利差交易策略通过同时买进涨多(跌少)/ 卖出涨少(跌多)的债券,达到不受市场涨跌的直接影响、规避市场风险的效果。

5、个券选择策略

在前述债券目标久期、信用债券配置比例确定基础上,本基金将选择最具有投资价值优势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以获得超额收益。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是本基金构建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的重点投资对象:

(1)符合上述投资策略的品种;
(2)具有套利空间的品种;
(3)价值低估的品种;
(4)符合风险管理指标的品种。

6、资产支持类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 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5)、(10)、(12)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属于债券基金,应采用债券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家债券、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应中国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 如果由于外部投资环境或法律法规的变化而使得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则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适当调整,并在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并予以实施。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 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

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1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 2020 年 1 季度报告, 数据截至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93,570,000.00	98.07
	其中:债券	2,063,290,000.00	96.66
	资产支持证券	30,280,000.00	1.42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79,227.88	0.29
8	其他资产	34,928,860.75	1.64
9	合计	2,134,678,088.63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50,584,000.00	36.7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0,716,000.00	5.91
4	企业债券	215,458,000.00	10.5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702,656,000.00	34.3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394,592,000.00	19.31
10	合计	2,063,290,000.00	100.98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28018	17 农业银行二级	1,900,000	197,296,000.00	9.66
1	1728021	17 工商银行二级 01	1,900,000	197,296,000.00	9.66
3	1728006	17 中信银行债	1,900,000	191,710,000.00	9.38
4	101800230	18 汇金 MTN002	1,700,000	174,301,000.00	8.53
5	101653030	16 神华 MTN003	1,700,000	172,125,000.00	8.42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89203	18 工元 9A1	1,000,000	30,280,000.00	1.48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17 中信银行债(1728006.IB)的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因未按规定提供报表且逾期未改正等, 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19〕12 号)。本基金认为,对中信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17 农业银行二级(1728018.IB)的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因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3 号)。本基金认为,对农业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1.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928,485.75
5	应收申购款	375.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928,860.75

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1.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1.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四、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来完整会计年度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7.02.16-2017.12.31	3.08%	0.02%	0.91%	0.06%	2.17%	-0.04%
2018.01.01-2018.12.31	5.32%	0.04%	8.22%	0.07%	-2.90%	-0.03%
2019.01.01-2019.12.31	4.05%	0.03%	4.59%	0.05%	-0.54%	-0.02%
2020.01.01-2020.3.31	1.47%	0.03%	2.58%	0.11%	-1.11%	-0.08%
2017.02.16-2020.3.31	14.63%	0.03%	17.16%	0.07%	-2.53%	-0.04%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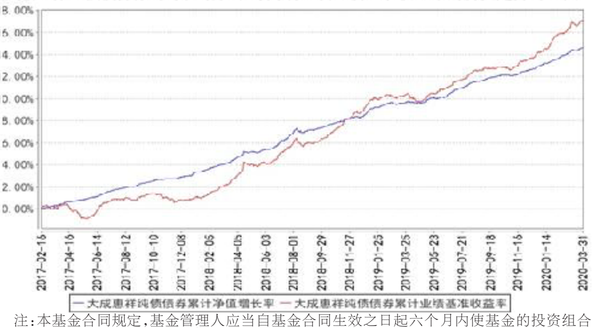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原《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十五、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和公证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 2020 年 7 月 4 日公布的《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更新了"重要提示"、"三、基金管理人"、"四、基金托管人"、"五、相关服务机构"、"九、基金的投资"、"十、基金的业绩"、"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二十三、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

关于调整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赎回及保留最低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并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法律法规及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调整本基金单个账户场外单笔首次、追加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赎回及保留最低份额限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注:仅对场外交易限额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案

1,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个账户单笔首次最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调整为 1 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调整为 1 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调整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3、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介和本公司网站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首次和追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和赎回及保留最低份额限制。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应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一并予以更新。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免长途费用)
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

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08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集合-中金精选	
基金主代码	92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集合--中金精选 A	集合--中金精选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20002	92092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注: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A 份额)	申购费率(C 份额)
M<100 万	1.50%	0
100 万≤M<200 万	1.00%	0
200 万≤M<500 万	0.60%	0
M≥500 万	1000 元/笔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赎回,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T	A 类份额赎回费率	C 类份额赎回费率
T<7 日	1.50%	1.50%
7 日≤T<30 日	0.75%	0.50%
30 日≤T<1 年	0.50	0.00%
T≥1 年	0.00%	0.00%

注: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比例为 75%。对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比例为 50%。对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比例为 25%。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计划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集合计划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申购日及固定的扣款金额,该扣款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集合计划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集合计划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集合计划账户内。集合计划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的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开放赎回后,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集合计划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9.2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9.3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9.4 咨询方式:

如您需要详细了解本集合计划相关事宜,可拨打管理人咨询电话或查询管理人网站。

咨询电话:800-810-8802(固话用户免费) | (010)6505-0105(直线)

网址:www.cicc.com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同花顺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加同花顺开展的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协商决定,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在同花顺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加同花顺开展的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定投业务

1、本次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A	000559
2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E	000560
3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	000771
4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538
5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6	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51
7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411
8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9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37
10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11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2
12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13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14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6
15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16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17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7
18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19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901
20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5902
21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007
22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008
23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5
24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0
25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005
26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006
27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9

2、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目前,投资者在同花顺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为 100 元(含)。如有变动,请以同花顺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转换业务

1、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3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4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5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6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7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20008
8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320009
9	诺安中证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0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1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2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4
13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4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5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16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17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18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19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20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538
21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736
22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0737
23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714
24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25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26	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51
27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411
28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29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37
30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31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2
32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33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34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6
35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36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37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7
38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39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448
40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5480
41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901
42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5902
43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007
44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008
45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5
46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0
47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005
48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006
49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9
50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51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85

2、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投资者可在同花顺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已在同花顺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披露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三、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同花顺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变更,请以同花顺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进行公告。

各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同花顺办理基金定投、转换业务应遵循同花顺的具体规定。投资者在同花顺办理相关业务的时间及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同花顺的规定为准。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通过同花顺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